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冠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黃冠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12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黃冠樺於民國113年7月14日0時許起至同日3時30分許止，在
17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一街某釣蝦場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
18 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50分許，行經雲林縣○○
21 鄉○○路00○0號前時，不慎自撞路旁燈桿而肇事（除黃冠
22 樺外無人受傷）。嗣經警方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4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4 為每公升0.71毫克。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樺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
26 （見速偵卷第17至21頁反面、第73頁及反面），並有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含手繪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8 (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龍岩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9 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現場暨車損
30 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31 書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第KAV031829號、第KAV031830號、第KAV031831號)3份(見速偵卷第27至35頁、第41至45頁、第53至69頁；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佐。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卻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又其本案駕駛自用小客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且自撞發生交通事故等情，對於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影響，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7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0.05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